

##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价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开放式基金风险评价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并辅以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等，综合考虑流动性、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等因素进行评估。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三条 本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价标准：

评估项目	项目定义	评分细则	得分
投资方向 (60分)	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60
		混合型基金	50
		保本型基金	30
		债券型基金	20
		货币型基金	0
历史规模 (5分)	近一年平均规模	2亿以下	5
		2-10亿	3
		10-50亿	2
		50亿以上	0
持仓比例 (5分)	近一年股票和债券总持仓比例	80%以上	5
		30%-80%	2
		30%以下	0
过往业绩 (5分)	近一年业绩同类产品排名	后40%	5
		前30%-60%	2
		前30%	0
净值历史波动程度 (5分)	近一年净值波动	正负50%以上	5
		正负30%-50%	3
		正负10%-30%	2
		正负10%以内	0
流动性 (5分)	产品开放期限	定期开放型	5
		随时可赎回型	0
杠杆情况 (5分)	投资杠杆	有杠杆	5
		无杠杆	0
结构复杂性 (5分)	结构设计	结构复杂	5
		结构简单	0
最低购买金额 (5分)	购买起点	1千及以下	5
		1千以上	0

注：基金类型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确定。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80\%$ ；混合型基金，股票和债券配置比例较为灵活，随着市场状况进行仓位调整；债券型基金主要投向于债券，债券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80\%$ 。

#### 第四条 本行开放式基金风险等级评定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评价
高风险	得分 $\geq 60$ 分
中高风险	60分 $>$ 得分 $\geq 50$ 分
中风险	50分 $>$ 得分 $\geq 40$ 分
中低风险	40分 $>$ 得分 $\geq 20$ 分
低风险	得分 $< 20$ 分

第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录入基金销售系统进行管理。

第六条 若基金产品成立以来或基金管理机构近三年内因发生违规行为而被监管或其派出机构处罚（以监管处罚公告为准），根据违规情节轻重，上调产品考评分数 1-10 分不等。